

富平县“以电折水”样本井水量 在线监测项目

(项目编号: ZXF2025-ZFCG-0320)

合 同 书

甲方: 富平县水资源中心

乙方: 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23 日

甲 方：富平县水资源中心

乙 方：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富平县“以电折水”样本井水量在线监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F2025-ZFCG-0320

项目内容：对80处农用灌溉井安装“以电折水”样本井计量设施，数据上传省以电折水平台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¥：12792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采购、安装调试、平台对接、验收审计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(附后)

见附件：产品清单表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预付30%，初验合格后付至70%，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(二)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(三)结算方式: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，气到位。

2.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,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, 及时提出, 甲方在收到货后,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, 并现场配合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,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:
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,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, 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(联调)工作。

六、运输

(一)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,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配置合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免费保修期1 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 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(工作日)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(工作日)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产品正常运行。（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，按厂家规定执行）

八、售后服务

(一)质保期内：

1.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(工作日)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护内容包括: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技术资料:

1. 产品合格证;
2. 产品使用说明书(中文);
3.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(若有);
4. 调试记录，测试报告;
5. 其它资料等。

(二)服务承诺: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:

1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, 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2. 服务响应时限:7*24小时服务。
3.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, 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, 做好巡检记录。
4.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, 应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, 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人员培训: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, 乙方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, 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%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。

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(四)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

1.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(条款)；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货物清单；
4.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，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，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富平县水资源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地 址：

时 间：2015年6月23日

乙方：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

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18291959823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鼓楼支行

账 号：103657783618

地 址：西安市国际公司港务
区奥体大道2020号西
安奥体中心

时 间：2015年6月23日



附件：产品清单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制造商	数量/ 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流量计	华隆	HLD系列	新乡市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80	4200	336000
2	水位计	艾恩森	ANL341	上海艾恩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	80	3250	260000
3	数据采集终端机	平升	DATA-9201	唐山平升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80	3500	280000
4	太阳能电池板及支架	莹烛电子	12V100AH	山东莹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80	900	72000
5	充电控制器	莹烛电子	12V10A	山东莹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80	150	12000
6	免维护蓄电池	莹烛电子	12V100AH	山东莹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80	780	62400
7	机箱	定制	定制	定制	80	750	60000
8	防雷模块	恒立信	HM-12DC/2	深圳市恒华立信科技有限公司	80	260	20800
9	配套设施及安装辅材	定制	定制	定制	80	500	40000
10	设备防护罩	定制	定制	定制	80	200	16000
11	安装工程	定制	定制	定制	80	1500	120000
合计（大写）		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	